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三线整治项目（一期）（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杜亦 联系电话：13719930151
3	中介服务类型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具备相关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业务员能力等； 2. 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进行施工图设计； 2. 服务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3. 项目内容：以上华镇 4 个典型村（菊池村、东林美村、岛门村和山边村）及周边“三线”弱电线路（通信线、电视线的统称）等设施进行整治，消除杂乱线缆安全隐患，提升整体环境美观度，保障居民通信线路安全稳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2.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 3. 方式：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范围 0%-20%； 3. 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1.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标准；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是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没有，则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